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會地址：台北市光復南路 417 巷 94 號

協會電話：(02) 2722-0207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Der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5 號 7 樓
Tel : (02)2712-8000 Fax : (02)2712-80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公鑒：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得 魚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附註	金額	金額	
資產								
三								
流動資產								
現金		\$ 26,652,842	\$ 10,740,455	91			\$ 83,681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02,093	-	6		1,987,451	7	724,171
其他流動資產		47,996	7,466	-		-	-	7,235,659
流動資產合計		28,302,931	10,747,921	97		82,993	-	35,908
						2,070,444	7	8,079,419
四								
固定資產								
成本		1,250,000	1,250,000	4		36,000	-	36,000
減: 累計折舊		(208,333)	-	(1)		2,000,000	7	-
		1,041,667	1,250,000	3		2,200,000	7	-
其他資產						15,982,368	55	-
存出保證金		18,000	17,500	-		7,073,786	24	3,900,002
資產總額		\$ 29,362,598	\$ 12,015,421	100		27,292,154	93	3,936,002
						\$ 29,362,598	100	\$ 12,015,421
								100

單位：新台幣 元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費用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基金及累積餘絀

登記基金

發展基金

準備基金

專案贊助保留基金

累積餘絀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額

\$ 29,362,598

100

\$ 12,015,421

100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附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 113,000	-	\$ 80,000	1
贊助收入	七	42,918,211	100	14,304,404	99
利息收入		21,402	-	8,879	-
其他收入		-	-	2,600	-
收入總額		<u>43,052,613</u>	<u>100</u>	<u>14,395,883</u>	<u>100</u>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3,713,265)	(9)	(1,643,130)	(11)
服務推廣支出		(2,110,662)	(5)	(1,046,202)	(7)
機構服務事工		(2,469,122)	(6)	(2,348,737)	(16)
院生離院生扶助	九	(8,725,528)	(19)	(3,636,781)	(25)
團輔教育宣導		-	-	(413,121)	(3)
人資教育訓練		(2,677,884)	(6)	(882,571)	(6)
品質管理專案		-	-	(1,352,356)	(9)
提撥準備基金	二、六	(2,200,000)	(5)	-	-
支出總額		<u>(21,896,461)</u>	<u>(51)</u>	<u>(11,322,898)</u>	<u>(79)</u>
本期餘絀		21,156,152	<u>49</u>	3,072,985	<u>21</u>
期初累積餘絀		3,900,002		827,017	
減：轉列發展基金		(2,000,000)		-	
減：轉列專案贊助保留基金	七	(15,982,368)		-	
期末累積餘絀		<u>\$ 7,073,786</u>		<u>\$ 3,900,00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1,156,152	\$ 3,072,985
調整項目		
折舊	208,333	7,880
提撥準備基金	2,200,000	-
應收票據減少	(1,602,093)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530)	1,67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3,681)	68,521
應付費用增加	1,263,280	664,452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7,235,659)	7,235,6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7,085	24,21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12,887</u>	<u>11,075,3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	(1,25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	(7,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00)</u>	<u>(1,257,500)</u>
本期現金增加數	15,912,387	9,817,895
期初現金餘額	10,740,455	922,560
期末現金餘額	<u>\$ 26,652,842</u>	<u>\$ 10,740,45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宗旨

(一)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經內政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二)本法人成立之宗旨：

1. 關懷育幼機構兒童之身心靈照護、與全人發展。
2. 整合內外部資源網絡，減少育幼機構城鄉差距。
3. 促進育幼機構交流與專業管理、增益照護品質。
4. 倡導育幼機構兒童人權暨其他權利之政策法令。

(三)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法人員工人數為 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或改良支出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以當期支出處理。
2. 折舊之提列，係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規定年限採平均法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5 年。
3.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有跡象顯示本法人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而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可取得之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則為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就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為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三)準備基金

依內政部頒佈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 20% 以下，若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四) 退休金

本法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五)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本法人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徵所得稅。

(六) 收入與支出

本法人一般贊助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惟專案贊助收入及其餘之收入則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三、現金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40,000	\$ 314
支票存款	55,739	20,000
活期存款	26,072,756	10,658,723
郵政劃撥	484,347	61,418
	<u>\$ 26,652,842</u>	<u>\$ 10,740,455</u>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活期存款內中 \$ 36,000，係屬法人登記之基金，本法人不得動用之。

四、固定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辦公設備	\$ 1,250,000	\$ 1,250,000
減：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208,333)	-
淨額	<u>\$ 1,041,667</u>	<u>\$ 1,250,000</u>

上述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五、預收款項

本法人民國九十五年度與民間企業界共同合作專案募款活動，依經內政部核備之專案募款計畫，部分活動事工執行期間將至民國九十六年底，爰依成本、收入配合及收入實現原則等，將屬民國九十六年度應執行之活動事工支出款，帳列「預收收入」並於計畫完成年度轉列為收入。

六、準備基金及提撥基金費用

本法人自民國九十六年度依內政部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提撥基金費用」\$2,200,000。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淨資產—準備基金」餘額為\$2,200,000。

七、贊助收入

專案名稱	專案服務期間	專案收入餘額		截至九十六年	截至九十六年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專案累積已支出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待支出餘額
一點愛 大未來	96~98	\$13,839,274	\$ -	\$ (4,541,786)	\$ 9,297,488
愛在全家 一塊上學去	95~97	4,703,079	2,189,436	(4,674,354)	2,218,161
心靈諮商輔導專案	95~97	4,819,487	711,192	(4,052,279)	1,478,400
助學專案	95~97	3,117,193	4,575,433	(4,704,307)	2,988,319
專案贊助收入 小計		26,479,033	7,476,061	\$ (17,972,726)	\$ 15,982,368
一般贊助收入		16,439,178	6,828,343		
贊助收入 總計		<u>\$42,918,211</u>	<u>\$14,304,404</u>		

(一)民國九十六年度主要之專案募款活動為：

1. 與全家便利合作「愛在全家 一塊上學去」，主要係為籌募育幼機構院童之助學金。
2. 與全家便利合作「一點愛 大未來」，主要係為籌募失家兒獨立生活之補助金。
3. 與 UBS 瑞士銀行合作「失家心創兒」，主要係為籌募育幼機構院童之心理諮商輔導經費。

(二)截止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專案贊助收入之待支出金額共計\$15,982,368，因係屬專案使用之經費，爰自本期累積餘絀之期末餘額中，等額提撥轉列「專案贊助保留基金」。

八、用人費用

(一)本法人發生之薪資等人事費用，係帳列各支出科目項下，相關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協會人員薪資	\$ 1,246,511	\$ 1,407,541
專案事工薪資	6,204,022	3,499,328
保險費	539,141	385,181
伙食費	309,600	155,880
退休金	414,804	238,788
	<u>\$ 8,714,078</u>	<u>\$ 5,686,718</u>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法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本法人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依規定提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別為\$414,804及\$238,788。

九、院生扶助專案

主要係給付育幼機構院童之助學金等支出。

十、登記基金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為\$36,000（帳列現金科目項下之「活期存款」\$36,000）。

十一、所得稅

本法人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均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創設目的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十二、其他

(一)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法人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法人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法人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均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一致。

2.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等。